

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དང་བཅོས་སྒྱུར་ཁྱུང་ཁྱ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发改〔2024〕208号

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舟曲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舟曲县殡仪馆殡葬服务费用评估工作的请示》（舟民政〔2024〕105号）收悉。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秩序，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行，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各方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甘肃省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、《甘肃省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等相关规定

和第三方出具的《舟曲县殡仪馆 2021 年-2023 年殡葬服务定价成本审核报告》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参照周边县市价格服务水平，并经县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就舟曲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政府定价项目。

1. 遗体接运。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单位服务成本为：为 450 元/具，老县城内 15 公里以内，超出 15 公里每公里加收 5 元，超过 300 公里，双方协商确定）。

2. 遗体存放（冷藏）。遗体存放（冷藏）单位服务成本为：70 元/具·天（三天内，含遗体消毒及卫生防疫费用）。

3. 遗体火化。遗体火化单位服务成本为：1300 元/具。

4. 骨灰寄存。骨灰寄存单位成本为 1.6 元/盒·天。

二、政府指导价项目。

1. 遗体存放。遗体存放单位成本为 128 元/具/天（超过 3 天后）。

2. 遗体整容。遗体化妆单位成本为 105 元/具。

3. 遗体防腐。遗体包裹单位成本为 338 元/具。

4. 吊唁设施租用。大厅 500 元/天，小厅 300 元/天。

三、殡葬用品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以成本为基础，考虑市场调供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县殡仪馆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定价，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相关减免优惠政策

1、惠民殡葬政策的免费对象：1. 户籍在甘肃省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低保对象；2. 户籍在甘肃省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特困人员；3. 户籍在甘肃省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4. 户籍在甘肃省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；5. 户籍在甘肃省内实施火化的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；6. 对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死亡人员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。

2、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，不得纳入《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惠民殡葬免费服务范围。具体优惠政策按照《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